**執照遺失切結書**

**切結人 原領 貴局核發之**

投縣藥局字第 號藥局執照。

投縣藥販字第 號藥商許可執照。

投縣醫器販字第 號醫療器材商許可執照。

藥師 藥劑生 執業執照。

**因**遺失 損毀（請敘明原因： ）

**茲向 貴局申辦**

補/換發（嗣後發現報失之藥局執照/藥(醫療器材)商許可執照/執業執照，將繳回貴局銷毀，絕不重複使用。）

變更（嗣後發現報失之藥(醫療器材)商（局）許可執照/執業執照，將繳回貴局銷毀，絕不重複使用。）

歇業（嗣後發現報失之藥(醫療器材)商（局）許可執照/執業執照，將繳回貴局銷毀，絕不重複使用。）

以上所敘，如有虛偽情事，願自負法律責任，與 貴局無關。

此致
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

切結人： （親簽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